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投资标的，加速公司自身产业布局和发展，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继续参与投资设立股权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独立董事：章苏阳、谭建荣、薛爽

2016 年 11 月 4 日